

建构与进化的有机融合： 空间生产行动的理性逻辑^{*}

苏曦凌

内容提要 探讨建构与进化两种理性形式的逻辑关系,是推动空间生产行动理性化的内在要求。空间生产以社会秩序的创生为本质,必须正确处理自发扩展秩序与人为建构秩序的关系。建构理性主义的空间生产,遵循全面理性法则,追求完全确定的空间认知,以几何机械组合来描述空间结构,并试图设计理性综合的空间规划。进化理性主义坚持有限理性、渐进理性立场,强调多元社会互动对空间秩序的创生性意义,拒斥理性规划的约束和引导,否定国家通过理性规划来推动社会空间变革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审视建构理性主义与进化理性主义的理论对立,追求建构理性与进化理性在空间生产中的相互融合成为一种应然的理论自觉。即,实现精英规划与公众参与、统一整合与多元包容、整体变革与渐进更新有机互动、平衡与衔接。积极地认识空间生产规划的意义,审慎地制定和运用空间生产规划,应当成为我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的重要实践理性取向。

关键词 空间生产 建构理性 进化理性 空间规划

问题提出

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离不开承载民生福祉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理性营造。因为空间不仅是人们生产、交往、栖息、繁衍的场域,而且构成了社会治理的运行载体、聚焦单位和贯通中介。然而,称心如意的社会性空间并非从来就有,举步维艰的物理性空间也并非一成不变。存在于空间中的人们、将空间中的人们组织起来的各种治理力量,是能动的实践性存在,总是会运用自身的理性工具去改造和创造空间。由此,便产生了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空间是

通过何种观念机制被生产出来的?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理解空间治理及其行动机制的关键,也是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研究实现“空间转向”、提升空间理论对社会治理事实解释力的知识基础。

“空间的科学应该视为使用的科学”。^①“空间生产”这一概念是一个在“使用”中生成多重意涵的科学概念。在《空间的生产》一书中,列斐伏尔将空间与社会生产联系在一起,在阐释生产的“空间”内涵和空间的“生产”内涵的基础上,论证生产的“空间性”和空间的“生产性”。^②列斐伏尔所使用的“空间的生产”具有两重意涵:其一是“生产空间”,即空间如何被社会交往形式和关系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影响因素与激励政策研究”(项目号:19BZZ053)的阶段性成果。

结构所形塑和生产;其二是“空间产出”,即空间如何塑造和影响社会。本文所使用的“空间生产”,是列斐伏尔所使用“空间的生产”的第一重含义,即聚焦于人类社会通过何种机制来形塑和生产出符合理性预期的空间。

生产是人类社会在空间的存在方式。人作为社会的主体具有实践能动性。由人构成的社会具有合目的性。所以,对于空间治理主体的社会而言,空间不仅是外在、客观的而且是强制的结构性存在,从而“决定着个体的行动,也决定着政治社会变迁”,^③是空间生产与再生产的“根基”,而且是社会实施空间“结构—行动”系统再生产的“媒介”。^④人们或者是基于物质资料来设计、建造物理性空间,或者是根据社会情势来创制、改进社会性空间。总之,社会不仅生产着空间中的物质生活资料,同时也生产着空间中人的感性生活,生产着空间中人的生命存在,生产着空间中各种各样的互动方式。

“空间是社会的产物”,^⑤理性则是社会赖以生产空间的本质力量。空间生产是人们以空间为对象,以理性为本质力量而进行的感性实践活动。空间生产是一系列经过理性选择的行为,其目的是使相关结果的效能最大化。^⑥空间生产之所以得以展开,社会之所以能够生产出合意的空间,离不开理性所主导的价值—工具行动机制。就价值维度而言,实现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集体需要与个体诉求、统筹长远与兼顾亟需、效率追求与成本代价的统一,是空间生产行动的价值理性导向。就工具维度而言,空间生产行动的主体必须在具备对空间信息必要敏感性和一定认知能力的基础上,把握空间生产的各种约束性条件,并结合自身的空间经验和价值追求采取与之相适应、相协调的判断、推理、设计和选择。

哈维坦言“不管喜欢与否,我们都是理性传统的继承者,唯一有意义的问题就是我们对它的理解和使用。”^⑦现实地看,如果理性在空间生产中被正确地理解和使用,沧海化桑田,天堑变通途。如果空间生产中的理性被忽视、被误解,必然会导致“嵌在地景里的实质资产的广泛的‘创造性的破坏’”,^⑧脱离实际而生产的“新城”会沦为入迹罕至的“空城”,大拆大建生产的钢筋混凝土丛林,既留不住乡愁也看不见远方。而且,这样的

一种“创造性破坏”还会引致“中心—边缘”二元对立的“空间结构”,并毁坏空间中人们的生活方式与互动方式。有鉴于此,本文拟从空间生产的行动本质出发,分析空间生产行动背后的理性逻辑,为推动空间生产的理性化提供学理思考。

矛盾张力:空间生产中“建构”与“进化”两种主义之争

社会秩序的创生是空间生产行动的本质。一方面,社会秩序是空间生产的基本内容。从物理意义上来看,空间生产以人居环境塑造为主要内容,生产出场所、景观、交通等物质要素供人们利用。就社会意义而言,空间生产是对空间中社会资源进行整合与分配的社会过程,所生产出来的可资利用的物质要素往往以结构化的形式存在于社会空间之中,结成物质要素的社会空间结构。物质要素的社会空间结构背后所隐藏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构成了社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创生性是空间生产行动的基本特征。作为一种社会实践,空间生产“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⑨实然空间设置了空间生产的行动框架,然而,空间生产在将实然空间作为行动的基础和前提的同时也将其作为行动的中介和工具,试图突破现存要素、结构、形态的束缚,不断将实然空间创造和生成为新的空间。

由社会秩序创生的本质所决定,如何正确处理自发扩展秩序与人为建构秩序之间的关系便构成了空间生产实践所必须回答的首要问题。“保留旧的空间结构与摧毁并重建新的空间结构选择之间,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斗争”。^⑩空间自组织进化而生成的内生秩序与外在干预所带来的外生的人为秩序,并不必然能够有机地融合在一起,甚至可能产生抵牾和矛盾。梳理主导空间生产的观念源流,可以发现,在处理自发扩展秩序与人为建构秩序的关系这一问题上,存在着建构理性主义与进化理性主义两种彼此之间具有矛盾张力的理论派别。

(一) 空间生产中的建构理性主义

所谓“建构”,其本意为建造、设计、创制,强调主体的干预和介入以确保空间生产的计划性与合目的性。对空间予以有计划建构的社会实践,古已有之。如我国《周礼·考工记》有关“匠人营

国”的记载,又如古希腊城市公共中心与棋盘路网相结合的希波丹姆斯(Hippodamus)模式,等等。然而,传统社会的空间建构,缺乏精确的测量技术与控制手段,而且所建构的空间更多的是作为王权、神权的附庸而存在,建构行动的独立性、成熟性、有效性不足。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以来,随着对理性崇高价值的弘扬,以及笛卡尔、培根、霍布斯等人的学说的广泛传播并在地理、建筑等领域产生深远影响,建构行动与理性观念呈现出协同生长的趋势,由此发展出“地形图景的理性管理”^⑪这一全新的理性形式,即建构理性。当建构理性所基于的“理性”被理解为一种“完全理性”^⑫时,便超越了建构理性能力的必要限度,也就逐渐演变为建构理性主义观念。建构理性主义的空间生产,就是试图在全面理性的指引下,通过整体建构的方式改造空间,实现资源配置和制度变迁,其观念内核主要由如下几个方面构成:

首先是追求完全确定的空间认知论。建构理性主义者认为,空间中的一切因素都是确定的,空间发展的趋向都是必然的,一切不确定的偶然性因素均来自空间中的人。“不确定性是由我们自己造成的,而不在于空间。”^⑬所以,正如柯布西耶所宣扬的那样,空间生产“应该建立在科学和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则中”。^⑭这样的一种法则,就是数量化、模型化的技术法则。“技术过程是抒发设计情怀的最佳居所”。^⑮将面积、高度、体积等物理性功能因素予以直接量化,将光线、色彩、声音等心理性功能因素予以间接性数学转化,“使模糊(含混和不准确)最小化”,^⑯将纷繁复杂的空间简约化、将变动不居的空间稳定化、将零散多样的空间齐一化。

其次是几何机械组合的空间结构论。建构理性主义者认为,空间是多样的统一,虽纷繁复杂但可归结为居住、工作、游息与交通等空间单元,而各空间单元之间的关系无非就是“欧几里德几何空间的机械组合”。^⑰在这一观念支配下,建构空间的理性主义行动就是以数理计算为依据,将空间中的各个单元视为可以被模块化分割、数量化呈现的对象,从而将不同地域“理性”地确定为居住、工作、游息等不同功能模块,并将建立一个联系三者的交通网作为联系三个不同模块的平衡装置。以巴西首都巴西利亚为例,整个城市空间被

设计为“一轴两翼”的“飞机”结构,中间两条平行的长8公里、宽250米的高速公路构成了中轴,“机头”部位集中措置着国家权力运行的大楼,从“机身”到“机尾”依次措置文化区、运动区、轻工业区,“机翼”部分则是沿着道路轴线有序展开的商业区、旅馆区、居住区。

最后是理性综合计划的空间规划论。追求确定的空间认知论、几何组合的空间结构论使得建构理性主义者认为空间的发展规律是可知的、空间的发展趋向是可控的。因此,针对“现代城市的混乱是机械时代无计划和无秩序的发展造成的”^⑱这一现实问题,必须运用理性建构的刚性计划和规划,将空间的每一个要素、空间发展的每一个环节都有序地安放在模式化轨道之上。现实中,理性综合计划的空间规划模式,以各种“计划”为物质外壳,内含“理性”与“综合”两个观念:对某一空间单元,主要是在城市单元进行理性分析的基础上,设计、论证和选择确定城市发展计划,并与城市所在的区域计划、国家计划有机衔接起来,形成一个全国性、区域性和城市性的自上而下的理性计划体系。“综合”主要表现为理性计划体系涵盖内容的综合性,不仅涉及空间人口和土地利用,并与社会、经济、地理交通等综合因素高度相关。^⑲

建构理性主义的空间生产行动必须以国家权力作为后盾和保障。一方面,空间生产要实现对于确定性的追求离不开国家所具有的强大认知能力。现代国家所采取的科层化治理结构,以技术理性带来稳定的程序机制,以专业精神寻求权力运用的非人格化,并以明确的规则体系谋求权力运行效率,这有利于将空间生产的各种事实予以清晰化。另一方面,要实现几何结构基础上的理性综合的空间重构,离不开国家权力的刚性整合。这既源于国家的合法性构成了空间生产各种规划、计划之正当性来源,也源于整体性、有序性的国家权力是保障国家-区域-城市各层次规划之间、社会、经济、地理交通各专项规划之间实现有机衔接和协同的基本条件。更为重要的是,国家权力的介入,有助于克服多元社会关于空间生产之共识难以达成的“集体行动困境”,既使得空间生产计划和规划的出台避免了因为众口难调、众议器器、议而不决而停留于空想,又使得这些计划和

规划的实施具有指挥统一、步调一致的效率机制。

以国家权力为保障的建构理性主义空间生产,既具有一定的合理化意义又存在固有的观念局限。“理性”成为国家建构空间、对空间发展进行调节和控制的重要思想武器,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空间生产的科学性、效率性,推动了空间结构的有序演化。然而迄今为止,由建构理性主义所承诺的“理想王国”并未降临人间。空间中的权利不平等、功能复合度偏低、社会流动抑制等问题始终与建构理性主义所主导的空间生产相伴随。即使是唯一完全按照建构理性主义原则设计建设的巴西利亚,其完全理性空间的“背面”,仍然存在着相当程度的“贫民窟”的悲惨人居生活。^{②0}这些问题的内在观念根源,是由于空间生产的理性不可能是完全理性,空间生产的主体所拥有的并不是“无所不知的理性”,^{②1}而是有限的认知能力。建构理性主义空间生产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追求完全确定是理想化的认知模式。确定性与不确定性在空间中相互交织和转化,试图将不确定性逐出空间,从而运用技术理性来描绘一幅完全确定的空间图景,本身就是一种难以完全达到的理想认知模式。正如休谟所言“确立普遍的政治准则应当慎之又慎;在精神领域和物质世界中经常可以发现无规律的和异常的现象”。^{②2}其二,几何机械组合的空间结构观忽视了各空间单元之间功能上的渗透性、叠加性和互益性。按照这样一种结构观采取空间生产行动,看似将工作、居住和游息等功能细致具体地限定在指定区域,实现了空间的有序化,却会不可避免地导致某一区域单一功能的聚集,区域功能的复合度很低,从而不利于人居生活和经济生产。其三,空间生产的理性综合计划需要在复杂环境中展开,而不是一张白纸上绘制蓝图。一方面,空间生产计划必须充分基于政治的、社会的、经济的考量,而非简单的工具理性计算;另一方面,各层次的空间生产计划和规划的“综合”,必须建立在各生产主体之间、政府与民众之间、民众内部不同群体有效协同的基础之上,而有机协同的实现则离不开相应的社会条件。

(二) 空间生产中的进化理性主义

对建构理性主义局限性的反思,彰显了进化

理性在空间生产中的价值。当人们逐渐意识到“推倒重来”“大拆大建”等建构理性主义空间生产方式的严重问题之后,便会更加注重城市复兴和再生,更加注重以局部的、分阶段的渐进方式来推动空间生产。空间生产的理性化,不应当是针对空间所存在的现实问题而提出和实施的一个试图一劳永逸的终极解决方案,而应当是“一个典型的一步接着一步、永远没有完结的过程”。^{②3}这种方法上的变革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进化理性的影响。进化理性所追求的空间秩序,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相互调适而自发生成并演进、扩展的秩序,是空间适应性进化的结果。所以,进化理性主义坚决反对将空间生产视为一个完全理性主导的决策过程,而是一个“政治过程”、^{②4}一个“民主化的组织过程”。^{②5}在批判建构理性主义空间生产的基础上,进化理性主义的空间生产主要包含如下基本观点,从而形成一个逻辑严谨的观念体系:

其一,通过空间“生命体隐喻”,^{②6}将空间视为由生态、生产、生活等相对区分而又相互联系的子系统构成的复杂系统。空间依靠各子系统的协同作用保持其健康与活力。各子系统是功能上的分化与耦合关系,而非结构上的机械组合关系。其二,多元空间行为主体的主观偏好和行为方式具有异质性。具有偏好和行为异质的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对空间秩序具有创生性意义。“在人类社会这个大棋盘上每个棋子都有它自己的行动原则,它完全不同于立法机关可能选用来指导它的那种行动原则”。^{②7}其三,空间的秩序化演进的根动力来自社会内部的自组织,来自各种社会力量的相互作用。

在反思建构理性主义的理论缺陷、有机系统地描述空间结构方面,进化理性主义的空间生产观念具有相当的合理性。然而,完全否定理性计划和规划在空间生产中的秩序建构意义,并认为“人类赖以取得成就的许多制度乃是在心智未加设计和指导的情况下逐渐形成并正在发挥作用的”,^{②8}从而将空间演化的动力完全交给时间,完全交给自发进化,也就放弃了以空间建构来推动社会变革的主动性。而且,完全遵循进化理性主义而脱离理性建构的“空间整合”,本质上是空间作为商品,通过空间商品的交换价值将空间中的人们联结起来,^{②9}必然会使资本成为支配

空间生产的决定性力量,也就必然会导致生产出来的空间“缙绅化”,^⑩造成贫富分化、阶层隔离的空间结构。

进化理性主义的空间生产不仅拒斥理性规划的约束和引导作用,而且否定国家通过理性规划来推动社会空间变革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在进化理性主义者看来,国家理性是统治者的规训技术,国家理性的介入会遏制社会资本、社会网络的自发生成和拓展,^⑪会压缩社会自主进化的理性空间。可以说,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认知维度,进化理性主义又不可避免地陷入“社会中心论”的窠臼,基本遵循“社会决定国家”^⑫的单向度思路,只是看到了实现社会理性进化对国家理性的支撑作用,没有看到国家理性推动社会成长、推动社会理性进化进程的重要作用。究其根源,还是立足于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立”思维,即“国家与社会首先是相互独立的,然后才是彼此互动的”,^⑬从而将国家建构理性与社会进化理性视为非此即彼的竞争对立关系。

走向融合:空间生产行动的理性逻辑

审视建构与进化两种主义之争,追求建构理性与进化理性相互融合成为一种应然的理论自觉。建构理性主义的空间生产不仅不对生产主体(包括国家和各种社会力量)的理性进行限制,而且认为通过生产主体的理性设计,可以在获得空间生产的全部信息的基础上,实现空间生产资源的有效整合,因而空间是理性设计的产物。而进化理性主义则立足于有限理性,认为空间生产过程是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过程,这一互动过程中的秩序形成,是非确定性的,是各方主体的理性无法企及的。因而,空间生产秩序是各种生产主体参与互动使得空间物质要素“黏合”“活化”^⑭的结果,而不是政府理性设计的产物。建构理性主义和进化理性主义将建构或进化这两种不同的理性形式的价值意义予以绝对化了,或者是忽视了多元社会的复杂性,将复杂的社会个体的差异进行简单化约,或者是虽然看到了个体间互动所产生社会进化的意义,但没有回答互动和进化的秩序如何而来的问题。

追求建构理性与进化理性的融合,来自空间生产的实践需要。建构理性是按照空间功能取

向—结构设计的突变性重塑方式来生产空间的,其所遵循的是分解化约、定量计算、标准统一、方案明晰的形式合理化逻辑。进化理性则是基于结构决定功能的渐进性改良方式来推动空间变迁,强调通过民主和协商方式来保障空间的多元性,并生成多元基础上的统一行动方向。如果说建构理性是一个追求空间生产的前瞻性、系统性与效率性的实践范畴,是一个求真的过程,那么进化理性就是一个追求空间生产的多元性、互动性与民主性的实践范畴,是一个求善的过程。空间生产要实现求真与向善的统一,实现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就必须实现进化理性与建构理性的有机融合。

追求建构理性与进化理性的融合,也源于二者在空间生产中的功能互补。从功能上来说,建构理性与进化理性之间并非是此消彼长的竞争关系,而是差异性基础上的互补和耦合。“建构无进化则空,进化无建构则盲”。^⑮脱离建构理性,不可能形成整体的空间观念,不可能说明空间有目的的变革。脱离进化理性,不仅看不到空间各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而且看不到空间变革进程中前后相继的延续性。失去了建构理性的空间进化,将会缺乏必要的收敛性、聚合性,失去进化的方向和目标;脱离了进化理性的空间建构必然会失去空间历史性积累的依托,所建构的只是没有历史厚度的空间、没有历史基础的空中楼阁。

空间生产追求建构理性与进化理性的融合,不仅是一种必要,而且存在这种可能。在保障社会多元选择、保障社会充满活力的前提下,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秩序的实质运转,关键在于建构一系列有利于保护多元化制度、规则的机制和对多元化制度、规则予以适应性选择的机制。建构理性的功能优势在于它可以使促进多样化的制度规则被设计出来并嵌入到空间之中。但是,对于所嵌入的制度规则如何融入现存的空间规则体系,建构理性往往能力有限。而这一点又恰恰是进化理性之功能的比较优势。使自发扩展秩序与人为建构秩序相互适应,使空间生产的民主与效率、多元与同一、长远与当前的价值诉求相互贯通,发生于如下三个方面的实践场景:

首先是实现精英规划与公众参与的良性互动。无论是作为政策精英的政府官员还是作为知

识精英的规划师,他们的认知和推理能力都是有限的,关于社会—空间变迁过程的知识是不可能完备的。所以,对于空间的未来建构,不应当仅仅是政策精英与知识精英之间的协作,必须将民众吸纳到有关空间建构的决策场域中来。这不仅是因为民众是空间建构的利益相关者,有着关于美好生活的空间构想,而且他们的这些构想是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经过拓展进化而成的感性经验、审美共识和朴素真理。从知识论的角度来说,“向权力讲述真理”,^⑩不仅要问需于民、问效于民,而且更加要注重问计于民。关于空间生产各种计划和规划的建构,必须形成社会学习机制,降低政府官员、规划师和公众之间的交互沟通成本。寓经验于建构之中,建秩序于经验之上,使政府官员的政策性知识、规划师的行动性知识与公众的经验性知识汇聚为一个协商对话的空间生产知识体系。

其次是实现统一整合与多元包容的动态平衡。脱离了多元包容的统一整合,必然会引致宏观有序与微观混乱相并存的悖论。“越是注重空间布局的整体秩序,越是注重理性综合规划,实际上就越不符合空间的内在发展规律”。^⑪必须明确,运用统一的标准和刚性的尺度来整合空间,目标不是建构一个整齐划一的同质化空间,而是为了建构一个有利于适应社会生活需要、激发多元社会活力、保障文化多样性的社会秩序。实现空间生产中统一整合与多元包容的动态平衡,一方面需要注意整合的空间尺度问题。必须严格控制较大的空间尺度内开展大规模的拆除、增建和搬迁,这样才能以突出地域特色为导向,加强空间风貌管控。另一方面需要注意整合的方向路径问题。政府“自上而下”进行的空间整合必须以居民“自下而上”的空间意识觉醒为前提,这样才能在保障社会自主选择权利的基础上,使多元包容成为空间整合的行动方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近年来在我国部分发达城市所涌现出来的“社区营造”的典型案列,其实践价值不仅在于降低社会成本、抑制社会冲突,更为空间生产中的统一整合与多元包容的动态平衡提供了一种具有可操作性的行动思路。

最后是实现渐进更新与整体变革的有机衔接。建构意义的整体性变革应当是空间累积性的进化形成质变的结果,脱离累积性进化的空间建

构,幻想在短期内追求空间的整体性变革,是运动式、随意式的空间生产,是短期性政绩冲动在空间生产中的具体体现。运动式的空间生产不仅不利于延续空间原有的历史文脉,而且由于固定资本投入大、周期长、收益慢,往往使空间整体变革的“运动”难以为继,生产出大量的“半拉子工程”,甚至是“纸上工程”。所以,建构空间整体变革方案,必须立足于进化式的渐进更新,使空间生产的建构行动延续为渐进改善的“行动流”。^⑫从长时段来看,人们所建构的空间生产规划,具有渐进性、阶段性特征,^⑬是一个演进发展逐次递推的动态过程。所以,在注意到空间生产规划长远性战略意义的同时,尤其应当注重发挥近期规划对于空间生产主体的刚性约束、柔性指导功能。真正使近期规划成为约束和引导生产主体阶段性行为的红线、底线和尺度,使其在综合考量环境负荷、财政能力、发展需要时能够“纵向上落实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横向上统筹各类专项规划在五年内的要求”。^⑭

结论与讨论

通过空间的建构和进化来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空间治理现代化的基本目标和内容。作为空间生产的本质,在推动社会秩序的创造性生成过程中,必须在观念上正确把握建构理性与进化理性的关系。建构理性主义是理想化的空间认知模式,忽视了各空间单元之间的有机联系,忽视了展开理性建构所需的社会条件。进化理性主义虽然反思了建构理性主义的理论缺陷、有机系统地描述了空间结构,但拒斥理性建构的空间生产功能,否定国家对空间予以理性建构的合理性和正当性,也就不可避免地走向理性的反面。建构理性主义和进化理性主义将建构或进化这两种不同的理性形式的价值意义予以绝对化,或者是将建构理性视为对空间复杂性的简单化约,或者是对空间进化秩序从何而来的问题缺乏解释力。追求建构与进化两种理性形式的融合,是空间生产的实践需要,也是源于二者功能互补的应然选择。要实现这一融合,使空间生产的民主与效率、多元与同一、长远与当前的价值诉求相互贯通,就必须实现精英规划与公众参与、统一整合与多元包容、整体变革与渐进更新有机互动、

平衡与衔接。

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不同历史阶段,建构与进化两种理性形式在空间生产中的相对地位具有一定的流变性。毫无疑问,改革开放以前30年的中国更多地是遵循建构理性原则来从事空间生产。作为空间公共资源的整体性持有者,政府通过计划的方式来确定空间生产的进度、力度和重心,而且通过行政权力实现了对空间生产主体的普遍化控制。与改革开放相伴随的社会结构急剧变迁和社会价值多元化趋势、交互不稳定等特点,已经超越了政府建构理性的能力限度。这样一种矛盾凸显了进化理性、自发扩展秩序在空间生产中的价值,也促使作为空间生产主体的政府更多地运用进化理性思维,在尊重自发扩展秩序的基础上来建构社会秩序、激发社会活力,让一切空间生产的源泉充分涌流,让一切生产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

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建构理性与进化理性融合生成的物质形态,既有利于统一整合空间资源、提升空间生产效率,又有利于保障多元包容,在渐进更新中有效延续历史文脉。然而,在我国空间生产的实践中,各级各类空间规划还存在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①应对这些问题,既需要进一步发挥建构理性的系统整合功能,进一步强化所建构空间规划的执行效力,又需要按照进化理性原则在长期的互动中凝聚共识,推动各类各层级空间生产主体的协同进化。这样,积极地认识空间生产规划的意义,审慎地制定和运用空间生产规划,便构成了空间生产的重要实践理性取向。

- ①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刘怀玉等译,商务印书馆,2022年,第541页。
- ②刘怀玉、鲁宝《简论“空间的生产”之内在辩证关系及其三重意义》,《国际城市规划》2021年第3期。
- ③Guys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Continuum, 1999, pp. 7-8.
- ④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李康、李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7页。
- ⑤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包亚明主编:《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8页。
- ⑥M. Myerson, E. C. Banfield, *Politics, Planning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Case of Public Housing in Chicago*, New York: Free Press, 1955, pp. 20-23.

- ⑦David Harvey, *Justice, Nature & the Geography of Difference*, Oxford: Blackwell, 1996, p. 69.
- ⑧大卫·哈维《时空之间:关于地理学想象的反思》,包亚明主编《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89页。
-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2页。
- ⑩林密《马克思“以时间消灭空间”的空间生产思想及其深层逻辑探微》,《哲学研究》2019年第12期。
- ⑪尼古拉斯·恩爵金《场所、地区和现代性》,包亚明主编《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60页。
- ⑫赖世刚《规划的理性——与自然同行》,《城市发展研究》2019年第12期。
- ⑬R. M. Hogarth, *Judgement and Choice: The Psychology of Decision* (2nd ed.), Chichester, UK: Wiley, 1987, p. 27.
- ⑭王受之《世界现代建筑史》,中国工业出版社,1999年,第148页。
- ⑮勒·柯布西耶《20世纪的生活和20世纪的建筑》,尼古拉斯·佩夫斯纳主编《反理性主义者与理性主义者》,邓敬、王俊等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年,第73页。
- ⑯胡辉华《合理性问题》,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1页。
- ⑰邓波、王彦丽《建筑空间本质的哲学反思》,《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年第8期。
- ⑱国际现代建筑学会《雅典宪章》(1933年8月),《城市发展研究》2007年第5期。
- ⑲李强、张鲸《理性与西方城市规划理论》,《城市发展研究》2019年第4期。
- ⑳N. Evensn, *Two Brazilian Capitals: Architecture and Urbanism in Rio de Janeiro and Brasil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461-463.
- ㉑赫伯特·A. 西蒙《管理行为》,詹正茂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第77页。
- ㉒大卫·休谟《某些异常惯例》,《休谟政治文选》,张若衡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109页。
- ㉓查尔斯·林德布洛姆《决策过程》,竺乾威、胡君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40页。
- ㉔Paul Davidoff, “Advocacy and Pluralism in Plann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1965, pp. 331-337.
- ㉕Forester, John, *Planning in the Face of Pow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California, 1989, p. 47.
- ㉖叶林、彭显耿《城市更新:基于空间治理范式的理论探讨》,《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 ㉗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02页。
- ㉘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2页。
- ㉙大卫·哈维《资本的限度》,张寅译,中信集团出版社,2020年,第579页。

- ⑩彼得·莫斯科维茨《杀死一座城市: 缙绅化、不平等与街区中的战斗》, 吴比娜、赖彦如译,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22年, 第10页。
- ⑪Read, L. Benjamin, *Roots of the State: Neighborhood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Networks in Beijing and Taipe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14-18.
- ⑫曹胜《社会中心论的范式特质与多重进路——以国家中心论为比较对象》, 《学海》2017年第5期。
- ⑬熊易寒《国家助推与社会成长: 现代熟人社区建构的案例研究》, 《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5期。
- ⑭吴晓林、李一《空间黏合: 城市生活空间改造中基层治理共同体的形成机理》,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 ⑮肖峰《进化与社会建构: 两种视界的比较》, 《哲学研究》2006年第5期。
- ⑯A. Wildavsky, *Speaking Truth to Power: The Art and Craft of Policy Analysi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79, p. 401.
- ⑰J. Holston, *The Modernist City: An Anthropological Critique of Brasíli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pp. 24-261.
- 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 田佑中、刘江涛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年, 第161页。
- ⑲尼格尔·泰勒《1945年后西方城市规划理论的流变》, 李白玉、陈贞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年, 第64页。
- ⑳许世光《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的近期建设规划演变前景与展望》, 《规划师》2021年第10期。
- 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作者简介: 苏曦凌, 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桂林 541004
(责任编辑: 王 婷)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Construction and Evolution: The Rational Logic of Space Production Action

Su Xiling

Abstract: Exploring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rational forms of construction and evolution is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for promoting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patial production actions. The essence of spatial production is the creation of social order, and it is necessary to correct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ntaneous expansion order and artificially constructed order. To construct Rationalism space production, follow the rule of comprehensive rationality, pursue fully determined space cognition, describe space structure with geometric mechanical combination, and try to design rational and comprehensive space planning. Evolutionary Rationalism adheres to the position of Bounded rationality and progressive rationality, emphasizes the creative significance of the interaction of multiple societies to the spatial order, rejects the constraints and guidance of rational planning, and negates the rationality and legitimacy of the country's promotion of social spatial change through rational planning. Examining the theoretical opposition between constructive Rationalism and evolutionary Rationalism, and pursuing the mutual integration of constructive rationality and evolutionary rationality in spatial production has become a necessary theoretical consciousness. That is to achieve organic interaction, balance and connection between elite planning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unified integration and diverse inclusiveness, overall change and gradual updating. Actively understanding the significance of spatial production planning and carefully formulating and applying spatial production planning should become an important practical and rational orient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Key words: spatial production; constructing rationality; evolutionary rationality; spatial planning